



2014/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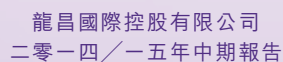
中期報告



龍昌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4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此等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均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26,624	118,132
銷售成本		(154,788)	(85,469)
毛利		71,836	32,66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	12,097	6,616
銷售及分銷支出		(35,081)	(12,192)
一般及行政費用		(46,009)	(24,991)
經營溢利		2,843	2,096
融資成本	3	(761)	(942)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4	2,082	1,154
所得稅支出	5	(622)	—
期內溢利		1,460	1,154
期內扣除稅項後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99)	(3,719)
— 可供出售投資估值收益／(虧損)		10,470	(12,683)
		10,271	(16,40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1,731	(15,248)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693	1,154
非控股權益		(2,233)	—
		1,460	1,154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964	(15,248)
非控股權益		(2,233)	—
		11,731	(15,2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7	0.07 仙	0.02仙
—攤薄	7	0.06 仙	0.02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68,180	50,543
商譽	9	104,454	100,970
無形資產		7,890	6,859
遞延稅項資產		12,094	11,545
		192,618	169,917
流動資產			
存貨		83,550	55,34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86,063	38,417
可供出售投資	11	236,318	250,768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18(b)	52,723	4,049
應收稅項		1,167	1,0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775	116,139
		599,596	465,73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60,151	5,8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9,831	21,908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18(b)	54,649	3,519
借貸	13	15,509	12,110
應繳稅項		649	13
		180,789	43,417
流動資產淨值		418,807	422,3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11,425	592,238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2,101	2,148
借貸	13	7,448	7,814
其他應付款項		7,710	7,710
遞延稅項負債		6,676	6,676
		23,935	24,348
資產淨值		587,490	567,890
權益			
股本	14	555,776	555,776
儲備		32,190	14,7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87,966	570,481
非控股權益		(476)	(2,591)
總權益		587,490	567,89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6,256	20,820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0,448	(341,45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632	(29,7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2,336	(350,378)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139	418,1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00	(6,006)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775	61,791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9,775	61,79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將予發行之 股份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土地及 樓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555,776	254,569	82,000	3,830	—	(31,414)	(16,539)	28,891	(306,632)	570,481	(2,591)	567,89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99)	—	—	—	(199)	—	(199)
重估可供出售投資估值收益	—	—	—	—	—	—	10,470	—	—	10,470	—	10,470
期內溢利	—	—	—	—	—	—	—	—	3,693	3,693	(2,233)	1,46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99)	10,470	—	3,693	13,964	(2,233)	11,731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4,348	4,348
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3,521	—	—	—	—	3,521	—	3,521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555,776	254,569	82,000	3,830	3,521	(31,613)	(6,069)	28,891	(302,939)	587,966	(476)	587,490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將予發行之 股份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土地及 樓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45,776	59,498	389,000	—	4,789	(28,043)	—	28,891	(311,919)	487,992	—	487,99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3,719)	—	—	—	(3,719)	—	(3,719)
可供出售投資估值虧損	—	—	—	—	—	—	(12,683)	—	—	(12,683)	—	(12,683)
期內溢利	—	—	—	—	—	—	—	—	1,154	1,154	—	1,15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719)	(12,683)	—	1,154	(15,248)	—	(15,248)
就收購業務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	—	—	—	82,000	—	—	—	—	—	82,000	—	82,00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1,113)	(1,113)
配售股份	200,000	189,216	(389,000)	—	—	—	—	—	—	216	—	216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545,776	248,714	—	82,000	4,789	(31,762)	(12,683)	28,891	(310,765)	554,960	(1,113)	553,84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披露規定編製而成。除下文所載期內採納之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於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採用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

採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本集團亦無提前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交易發生時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加入對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作進一步修訂，加入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合約現金流的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其後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其後之公平值變動，而在一般情況下，僅有股息收入會於損益中確認。
- b) 就計量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數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而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部數額均於損益呈列。
- c)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d) 新一般對沖會計處理規定保留現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可使用之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引入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組成部份的類型。此外，效益性測試已經全面革新及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效益性亦不需再作追溯評估。該準則亦加強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披露之規定。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修訂對多項現時並不清晰之準則作出非急切之輕微改動。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經修訂，以釐清倘實體使用重估模式之情況下應如何處理賬面總值及累計折舊。資產之賬面值乃重列為重估金額。累計折舊可與資產之賬面總值對銷。或者，賬面總值可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之方式予以調整，而累計折舊則調整至相等於賬面總值與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本公司董事預期，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玩具、消費類電子產品及商用廚房產品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期內已確認之營業額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226,624	118,13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利息收入	10,141	6,038
其他	1,956	578
	12,097	6,616
	238,721	124,748

本集團已根據定期呈報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作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用途之內部財務資料識別其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本集團已根據其營運識別出以下可報告分部：

- 玩具製造與銷售
- 消費類電子產品銷售
- 商用廚房產品製造與銷售

(a) 本集團根據訂單目的地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中國／香港	110,232	4,488
歐洲（附註）	48,592	46,843
美利堅合眾國	46,496	54,041
韓國	13,451	—
日本	2,863	318
澳洲	1,416	526
其他	3,574	11,916
	226,624	118,132

附註：產品首先付運至一歐洲國家（「裝運港口國家」），隨後由客戶分銷至不同歐洲國家。產品最終裝船付運至的目的地資料無法獲得且獲得有關資料之成本昂貴。董事認為，披露裝運港口國家資料屬不合宜，原因是有關披露可能會產生誤導。

(b) 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劃分之營業額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玩具	116,392	118,091
消費類電子產品	91,970	—
商用廚房產品	18,262	41
	226,624	118,132

(c) 主要客戶之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來自一名外部客戶之收入約達二千九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逾百分之十三。除該名客戶外，概無其他客戶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超過百分之十。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來自三名外部客戶之收入約達六千九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逾百分之五十八。除該三名客戶外，概無其他客戶之營業額佔本集團收入超過百分之十。

3.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761	942

4.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出售存貨成本	154,788	85,4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26	1,808

5.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有由過往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以抵銷期內之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就其他地區溢利應繳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一期內撥備	622	—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7. 每股盈利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仙	二零一三年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0.07	0.02
每股攤薄盈利	0.06	0.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3,693	1,154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5,557,757,997	5,435,900,074
攤薄影響		
— 認股權證	339,598,862	296,119,527
— 購股權（附註）	—	—
	339,598,862	296,119,527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5,897,356,859	5,732,019,601

附註：期內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被視為或然須發行股份，原因為有關購股權之發行乃以購股權持有人的績效評估為或然條件。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持有人已滿足彼等之績效評估要求，因此，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就購股權作出調整。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50,543
添置	14,780
透過業務收購事項收購(附註19)	6,849
折舊費用	(3,126)
匯兌差額	(866)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68,180

9. 商譽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四月一日	100,970	2,500
透過業務收購事項收購(附註19)	3,484	98,470
截至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104,454	100,970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以及預付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以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69,122	20,62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941	17,788
	86,063	38,417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九十日	67,056	18,542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211	1,839
一百八十一至三百六十五日	419	143
三百六十五日以上	1,436	105
	69,122	20,629

本集團之銷售均以信用狀或記賬條款進行，信貸條款會定期檢討。一般貿易條款包括以信用狀、付運前以按金進行及賒賬期介乎三十日至九十日，但對若干財力雄厚之業務夥伴可給予較長之賒賬期。

11. 可供出售投資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債務證券		
— 於香港上市	107,673	112,277
— 於香港境外上市	128,645	138,491
	236,318	250,768

12.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九十日	58,882	5,587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376	55
一百八十一至三百六十五日	645	70
三百六十五日以上	248	155
	60,151	5,867

13. 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		
信託收據貸款	–	12,110
銀行貸款	15,509	–
	15,509	12,110
非流動		
銀行貸款	7,448	7,814
	22,957	19,924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及非流動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貸款總額之還款安排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要求及一年內	15,509	12,11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423	1,563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4,472	4,689
五年後	553	1,562
	22,957	19,924

該等銀行借貸由本集團位於印尼的土地及樓宇的法定押記作抵押。

14.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十萬美元之 可換股可累積可贖回優先股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十港仙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美元		千股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40	4,000	1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十萬美元之 可換股可累積可贖回優先股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十港仙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美元		千股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	—	5,557,758	555,776

15.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16.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以下重大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722	684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辦公室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須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8,270	910
一年後但五年內	825	349
	9,095	1,259

1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向對本集團之業務成就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獎賞。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構成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監管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計劃，購股權可由董事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時知會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已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計劃下可供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為三億四千五百七十七萬五千七百九十九股，相當於截止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及其後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百分之十。計劃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自行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i)授出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獲授之每份購股權須支付一港元之象徵代價。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向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以及顧問授出一億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零點八七港元。

本公司由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以及顧問持有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行使價 (每股股份) 港元	未行使股份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截至四月一日		—	—
於期內授出	0.87	100,000	—
截至九月三十日		100,000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行使購股權（屆滿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之歸屬期及行使價如下：

歸屬期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行使價 港元	未行使股份 千股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0.87	40,000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0.87	60,000
		100,000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已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按照二項式估值模型進行估值，為二千八百七十八萬七千港元。

該模型之主要參數如下：

股份價格	0.820港元
行使價	0.870港元
無風險利率	0.593%
合約期限	2.951年
預期波幅	57.98%
提前行使	2.2-2.8
離職率	0-20.586%

預期波幅乃使用本公司股價的歷史波幅釐定。用以計算購股權公平值的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假設得出。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三百五十二萬一千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18.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曾與有關連人士（部份亦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有關連人士）進行交易及有往來結餘。此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並無於本附註內披露。期內與有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以及彼等於呈報期末之結餘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由董事近親控制之公司	購買	27,122	29,990
與本公司主要股東有關連之公司	銷售	40,446	—
	購買	29,523	—

(b) 應收／（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9. 期內所收購的業務

下表概述本期間完成業務收購事項已付之代價及於收購日期確認所收購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款額：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49
存貨	95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82
應付貿易賬款	(334)
	10,864
非控股權益	(4,348)
	6,516
收購產生之商譽	3,484
代價總額	10,000
以下列方式支付：	
— 現金代價	10,000
現金流量	
現金付款	10,000
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82)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8,218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本集團收購四川易方廚房設備有限公司（「四川易方」）之約百分之五十九點九七六股權，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研發、生產、銷售及安裝商用廚房相關設備及配件。該收購是為了提升本集團開發中國商用廚房設計、策劃及項目管理業務之知名度。

截至本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並未落實對與收購事項相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評估。上述載列的所收購資產淨值的相關公平值乃按暫定基準進行。

收購相關的成本為約十七萬港元且已於行政開支入賬。

自收購日期以來，四川易方已為本集團之收入及溢利分別帶來三百六十九萬八千港元收入及一百九十九萬兩千港元虧損。

董事認為，由於收購日期接近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故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發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產生重大影響。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業績、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期間」），本集團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相應期間」）約一億一千八百萬港元增加約百分之九十二至約兩億兩千七百萬港元。本期間之毛利率約為百分之三十二，而相應期間則約為百分之二十八。整體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三百七十萬港元，而相應期間之溢利則約為一百二十萬港元。

業務回顧

本期間本集團收入較相應期間錄得大幅增長。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推出三項新業務，即商用廚房、嬰童產品及淨水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由相應期間之約一百二十萬港元增長至本期間之約三百七十萬港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可出售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授出一億份購股權，並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共三百五十萬港元。不計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將增長至約七百二十萬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本公司完成了一輪新股份配售並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三億八千九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所得款項除可使本集團加強其財務實力外，亦可令本集團能更好地抓住對本集團整體有利的任何併購機會。此外，配售代理已獲得海爾電器第二控股(BVI)有限公司（「海爾電器第二控股」）作為本公司的戰略投資者。海爾電器第二控股為青島海爾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海爾投資」）（海爾集團旗下的主要投資公司之一）的全資附屬公司。海爾集團於一九八四年創辦，其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為全球領先白色家電製造商之一。海爾集團旗下產品銷往全球逾一百個國家。董事相信，透過引入海爾電器第二控股作為戰略投資者，本集團將可借鑒海爾集團的成功經驗，尤其是在建立全球知名品牌、高效的生產管理以及全球分銷渠道方面，從而改善其業務策略以應對玩具製造業的激烈競爭。

此後，管理層一直積極尋求新的收入來源及投資機會。本集團收購Notton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創時科技有限公司（「創時」）。創時持有青島瑞迪燃氣具製造有限公司（「青島瑞迪」）全部股本權益，而青島瑞迪在中國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商用及住宅式氣體爐具。青島瑞迪亦擁有數項有關環保氣體爐具先進技術的知識產權。有關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之公告。

自從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已優化青島瑞迪的管理層架構、升級其製造技術、整合及擴展其銷售渠道。此外，本集團敏銳洞悉並快速把握商用廚房（酒店、餐廳、大學、醫院、軍隊、政府機構等的廚房）帶來的巨大設備、採購及建設（「設備、採購及建設」）商機。因此，本集團成功將青島瑞迪由單純的爐具製造商及分銷商轉型為商用廚房整體工程項目提供商及設備、採購及建設承包商。為此，於二零一三年底成立青島瑞迪全資附屬公司青島海爾瑞迪廚具工程有限公司（「海爾瑞迪」）。

為進一步擴大地區覆蓋及提高業務服務質素，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海爾瑞迪以總代價人民幣八百萬元（相當於一千萬港元）收購四川易方股本權益的約百分之五十九點九七六。四川易方主要於中國從事商用廚房相關設備和配件的研發、生產、銷售及安裝業務，此次收購導致商譽增加約三百萬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開展多個商用廚房設備、採購及建設項目，其中包括若干高端酒店廚房翻新項目，且已大獲好評。經考慮現時手頭上未完成的項目，董事對此項業務深具信心，並預期於二零一四／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下半年將錄得更加可觀的收入。

於二零一三年底，本集團成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青島綠洲智健科技有限公司（「綠洲智健科技」，前稱「青島綠洲兒童用品有限公司」），主要投資中國消費類電子及兒童護理產品。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底，本集團利用綠洲智健科技收購一間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研發、營銷及分銷嬰童產品的中國公司（即深圳致迅）的百分之五十一股權。

嬰童產品是消費類電子產品一個新興的細分市場，增長迅速。與普通消費類電子產品不同，消費者（尤其是父母）對嬰童產品的安全及質量要求非常高。管理層相信，憑藉在學前兒童玩具行業累積的數十年經驗，我們已為該項新發展作好準備。於收購事項後，綠洲智健科技及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致迅密切合作，進行管理架構優化、加大研究及開發力度、擴充產品線、開發及整合銷售渠道。此外，本期間內，綠洲智健科技已獲授權以零代價於其生產與銷售的所有嬰童成長產品使用「Haier」及「海爾」商標。嬰童成長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嬰童護理套裝（電動消毒器、嬰童奶瓶及食物加熱器、嬰兒配方調製套裝、食物加熱器、嬰童食物調理機）、嬰童洗衣機、嬰童空調、嬰童空氣淨化器、嬰童淨水器、嬰童冰箱、兒童理髮器及相關兒童護理電子產品。

本期間內，我們進一步優化我們的自主母嬰互動平台：海爾優知媽咪滙(<http://baby.haier.com>)並已積累大量註冊用戶及每日活躍訪客。憑藉我們的不懈努力，我們預期在可見的將來該平台將大規模增長，而我們於未來幾年將進一步利用及盤活有價值的資源。

此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內開始大型嬰童產品（即嬰童空調）的試銷售。管理層對此項業務十分樂觀，並預期其營業額於二零一四／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下半年出現大幅增長。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綠洲智健科技與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169）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青島日日順樂家貿易有限公司（「日日順」）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就成立青島日日順樂家水設備有限公司（「日日順水設備」）訂立合資公司協議。日日順水設備主要於中國從事淨水設備及配件的研發、生產、批發及零售，淨水設備的安裝及維修以及提供相關的售後服務。日日順水設備將著重「健康及環保」，旨在成為一間傑出的全方位淨水服務供應商。於日日順水設備成立後，日日順及綠洲智健科技將分別擁有日日順水設備百分之五十一及百分之四十九之股權。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綠洲智健科技及日日順訂立補充協議，協定於成立日日順水設備後，綠洲智健科技及日日順將分別擁有日日順水設備百分之五十一及百分之四十九之股權。

鑒於本集團新業務投資的發展，傳統玩具分部儘管繼續貢獻部份收入，但整體僅佔本期間營業額的約百分之五十一，而於相應期間則佔銷售額的百分之一百。

隨著印尼工廠將逐步完成擴建及添置生產設施，銷售額於回顧期間較相應期間增長約百分之四十一。該增長乃主要由於產能增加及來自現有及新開發原設備製造（「原設備製造」）客戶之訂單增加，該等客戶之玩具產品主要銷往歐洲、韓國及日本市場。

餘下的自有品牌製造（「自有品牌製造」）玩具分部表現不佳，儘管額外投資已動用二零一二年配售的全部擬定資金用以研究及產品開發以及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但銷售額仍較相應期間減少約百分之十五。Kid Galaxy之銷售額下降乃主要由於美國專業玩具市場持續不景氣及國際市場持續疲弱。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本集團授出合共一億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零點八七港元。購股權的歸屬須視乎為期兩年的評估期間的個人績效目標達標情況而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售二十億股新股份（「二零一三年配售」）之通函（「二零一三年配售通函」）。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三年配售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將有關二零一三年配售所得款項用途之更新載列如下。

配售及所得款項淨額	二零一三年配售公告及二零一三年 配售通函所述之二零一三年配售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截至本報告日期二零一三年配售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配售 約三億八千九百萬港元	(a) 約五百萬港元將用於有關利用本公司現有生產及經營設施或增加及升級位於印尼的現有設施（如需要）之可行性研究； 約七千五百萬港元將用於開展可行性研究得出的建議。 (b) (i) 約五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本公司之經營進行詳細的策略評估； (ii) 約五百萬港元將用於研發新的產品線及／或相關品牌建設或收購、銷售、營銷及推廣；及 (iii) 約六千萬港元將用於可能收購新產品線。	約六十萬港元已用於可行性研究。 約一百二十萬港元已用於為本公司之經營進行詳細的策略評估。 約四千二百九十萬港元已用於成立一間主要從事消費類電子產品的公司；及約一千二百七十萬港元已用於收購一間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發、營銷及分銷嬰童產品的公司的百分之五十一股權。 約九百六十萬港元已用於成立一間主要在中國從事淨水設備及配件的研發、生產、批發、零售，淨水設備的安裝及維修，以及提供相關售後服務的合資公司。董事認為，嬰童產品及淨水器業務能夠擴充本集團的現有業務，進一步拓展本集團收入基礎，及為本公司股東增加價值。

配售及所得款項淨額	二零一三年配售公告及二零一三年 配售通函所述之二零一三年配售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截至本報告日期二零一三年配售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c) 約一億五千萬港元將用於可能的收購。	約八百萬港元已用作支付收購Notton Limited的部份代價，以進軍商用廚房行業。約二千三百七十萬港元已用於擴充Notton於中國之營運附屬公司青島瑞迪的註冊資本。約一千二百五十萬港元已用於成立青島瑞迪旗下從事商用廚房設計、規劃及項目管理的新附屬公司。約一千萬港元已用於收購四川易方廚房設備有限公司百分之五十九點九七六的股權，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商用廚房相關設備及配件的研發、生產、銷售及安裝。
	(d) 約八千八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其中約五千萬港元將用於支持增加庫存，以應付本公司業務之內部增長，餘下約三千八百萬港元將用於進行上文第(a)項、第(b)項所述之計劃或第(c)項所述之可能收購。	約兩千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將約三億五千萬港元存入其在一間瑞士銀行機構開立的私人銀行賬戶及約三億四千四百萬港元已用於投資上市發行人於公開債券市場發行之高收益債券。本公司對債券市場的投資僅為於中期期間之一項暫時的現金管理方式，由於營運資金需求增加，管理層已在市場上對債券投資組合進行減持，在我們原先存放於銀行的三億五千萬港元中，其中約二億三千六百萬港元以債券形式持有，其餘一億一千四百萬港元連同債券所產生的票息收入已從該瑞士銀行機構匯出用作營運。

本公司將不會變更二零一三年配售通函所披露之擬定所得款項用途。誠如本公司的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所載，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的非現金估值收益約為一千萬港元。管理層將一如繼往對相關投資進行密切關注並審慎管理。

計劃及展望

玩具業務

印尼廠房的建設及改造將按擬定用途使用二零一二年配售之全部所得款項，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前全面竣工。管理層預計二零一四／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下半年銷售額將持續增長，但毛利率將受到影響。即將於二零一五年初上調的最低工資以及額外的社會及醫療福利規定將導致整體勞工成本上升，並最終影響我們的毛利率，從而令該分部成為本集團多個收入分部中毛利率最低的分部。

為提高原設備製造玩具製造分部的毛利率，其中一個選擇是進一步投資擴建廠房及生產設備。管理層須不時檢討該分部以評估作出進一步投資是否合理或是否需考慮其他融資安排以支持所需增長。

就Kid Galaxy自有品牌製造玩具分部而言，鑒於上半年銷售額下降及Kid Galaxy現時銷售所在的市場復甦緩慢（美國以外的國際市場（即歐洲及亞洲）於近幾個財政年度並無作出太大貢獻），管理層須持續檢討向該分部作進一步投資之可行性。儘管毛利率與本集團的新業務分部相若，但有關新產品開發、模具製造、市場營銷及推廣等成本的持續投資需求令此分部之前景蒙上陰霾。

本集團於去年開始進行業務重組，將本集團從單純的玩具製造商轉型為具有多項收入流的集團。除固有業務外，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成功涉足商用廚房、嬰童產品及淨水器業務，且管理層致力於在此等高增長並具有可觀投資回報的領域探索更多商機，以更好地為股東創造價值。

商用廚房

中國內地的商用廚房市場高度分散，並無主要的市場參與者。隨著生活水平提高，外出用餐需求持續上升、環保標準提高及為節省燃料成本的需要，均推動該市場增長。根據博思數據研究中心統計，過去六年該市場的年增長率達百分之二十，到二零一五年市場規模預期將達到人民幣五百億元。本集團有關氣體爐具的先進專利基礎技術可提供市場上最高的能源效益（百分之七十，高於百分之四十五之政府標準），燃氣消耗較傳統鼓風燃氣灶節省百分之五十以上。我們的產品一氧化碳排放量低（較國家標準低二十倍）、並具有低噪音及傳熱均勻等優勢。此外，管理層預期，政府將於可預見未來推行商用廚具最低熱能效率要求方面的新規例。憑藉我們的專利產品及卓越的執行能力，本集團已成功投得多項大規模商用廚房的設備、採購及建設項目，而有關收入將於二零一四／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下半年記賬。

消費類電子產品

(i) 嬰童產品

中國的嬰童成長產品及服務市場規模龐大，增長迅速。根據中國兒童產業研究中心的統計，二零一三年該市場的規模為約人民幣一萬四千億元。近期放寬一孩政策為嬰童行業發展提供更多推動力，預期到二零一七年該市場的規模將達到約人民幣二萬六千億元。

自二零一三年底本集團涉足嬰童產品市場以來，管理層一直積極開發及拓展小型嬰童產品（例如蒸汽鍋、電動消毒器、奶瓶及食物加熱器等）的產品線。一組新的「Haier」及「海爾」品牌小型嬰童產品系列將於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下半年正式推出，我們預期將取得喜人業績。

與此同時，本集團進一步利用海爾在白色家電方面的世界級實力，準備推出一系列由大型白色家電創新改良的大型嬰童產品，例如嬰童洗衣機、嬰童空調、嬰童冰箱等。我們已於期內開始試銷售大型嬰童產品，並大獲好評，且我們預期即將推出更多的新產品。我們相信，我們為市場中唯一提供大批量、全種類的大型嬰童產品的公司。總而言之，憑藉我們種類全面的產品線（涵蓋小型到大型嬰童產品）、卓越的品牌（「Haier」及「海爾」）及廣泛的分銷渠道，管理層深信此項業務將帶來可觀的收入並提高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綠洲智健科技與寶寶樹（北京）諮詢有限公司（「寶寶樹」）（為全球最大的母嬰服務平台）訂立諒解備忘錄。寶寶樹旗下母嬰社區網站(www.Babytree.com)擁有二千二百萬註冊用戶，月獨立訪客量達九千萬，覆蓋了中國百分之八十五以上擁有孕婦及六歲以下嬰童的互聯網用戶家庭。綠洲智健科技與寶寶樹同意在母嬰智能終端產品（主要為智能雲相框、嬰童監護儀及早教投影儀等）之研發、生產、測試、銷售及市場推廣和售後服務等方面進行合作。董事認為，寶寶樹的註冊用戶及訪客為母嬰智能終端產品的潛在客戶，並進一步認為，本集團可利用寶寶樹在網頁應用開發及互聯網營銷方面的專長，再配合海爾在家電行業強大品牌效應及其獨有的分銷網絡，董事會對本次合作事宜的前景十分樂觀。

(ii) 淨水器

中國淨水器市場是一個前景光明的市場，增長迅速但高度分散。由於多種因素引發的水污染，中國內地消費者日益關注水質問題。對清潔水源的需求日益強勁，增長迅速。根據中怡康市場報告，發達國家的淨水器市場滲透率超過百分之八十，而中國內地的淨水器市場滲透率僅為百分之四，二零一三年的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一百八十億元，預期到二零二零年將達到人民幣四千億元。

淨水器業務增長快、利潤高。此外，除銷售設備的一次性收入外，過濾器更換亦可產生持續收入，過濾器的使用壽命介乎六個月至三十六個月，視乎水質、每日使用量及過濾器的性能而定。本集團非常高興能與在家電物流、分銷、安裝及售後服務方面具有領先地位的強大合資夥伴，攜手進入該市場。憑藉我們卓越的品牌（「Haier」及「海爾」）、高級技術（除我們自身的專有技術外，海爾集團已與陶氏化學簽署戰略合作協議，以進一步提升過濾器的質量）、獨有的全國性水質數據庫及獨一無二的分銷網絡，管理層對此項業務的前景及其將帶來的穩定現金流深具信心。

集團資源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一億四千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億一千六百萬港元）。本集團之總借貸約為二千三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千萬港元）。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除股東權益計算）為百分之四（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百分之四）。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六億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四億六千六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總額約一億八千一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四千三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計算）約為百分之三百三十一（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百分之一千零八十四）。本集團股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五億六千八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資產淨值狀況約五億八千七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可供出售投資之非現金估值收益。

存貨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年度增加約百分之五十一以及庫存存貨價值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五千五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約八千四百萬港元，該等存貨為主要由我們的印尼廠房及美國及中國內地一獨立管理貨倉所持有之成品及物料。

鑒於新業務擴張，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賬款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二千一百萬港元增加約二點三倍至約六千九百萬港元。

整體而言，本集團之業務有所加強。財務狀況較過往報告之財政期間已大幅改善。在無特別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其一般營運及擴展需要。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貨幣風險來自於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重大投資及收購事項

除本報告所述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僱員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三千零三名僱員及合約工人，受聘於香港總部、澳門辦事處、中國內地辦事處、印尼廠房及美國銷售辦事處。本集團之僱員數目會因應生產需要而不時作出變動，並會根據行業慣例獲支付薪酬。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三百三十六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股東姓名	每股面值十港仙 之普通股數目 (附註1)	身份	所佔權益概約 百分比
海爾電器第二控股(BVI)有限公司	1,510,000,000 (L)	實益擁有人	27.17%
青島海爾集體資產管理協會	1,510,000,000 (L)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7.17%
青島海爾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1,510,000,000 (L)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7.17%
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	1,079,082,240 (L)	實益擁有人	19.42%
Rare Diamond Limited	1,079,082,240 (L)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9.42%

附註：

1. 「L」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實體權益。
2. 該等股份以海爾電器第二控股(BVI)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青島海爾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青島海爾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百分之六十三點四二權益由青島海爾集體資產管理協會實益擁有。
3. 該等股份以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之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Rare Diamond Limited擁有。Rare Diamond Limited之百分之七十權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梁麟先生，M.H.實益擁有，而百分之三十權益則由梁鍾銘先生（梁麟先生，M.H.之胞弟）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三百三十六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由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為期十年，旨在為就本集團業務成就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獎賞。有關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7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向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以及顧問授出一億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零點八七港元。

下表列示本期間內於該計劃下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詳情：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收市價 港元	緊接行使前之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附屬公司之 高級管理層 (附註1)	-	25,000,000	-	-	25,000,000	0.87	0.86	-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二日
附屬公司之 僱員(附註1)	-	24,000,000	-	-	24,000,000	0.87	0.86	-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二日
顧問(附註1)	-	51,000,000	-	-	51,000,000	0.87	0.86	-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二日
總計	-	100,000,000	-	-	100,000,000					

附註：

- 該等購股權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按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六十之比例分兩批歸屬。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無得悉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之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除上述者外，於本期間終結時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曾為訂約方，或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簽訂任何涉及本公司之業務而董事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之重要合約。

董事之股本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三百五十二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證券之數目及類別 (附註1)	佔同一類別證券中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梁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079,082,240 股普通股(L) (附註2)	19.42%
	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000股普通股(L)	100%
	Rare Diamond Limited	實益權益	70股普通股(L)	70%
方芳	本公司	實益權益	12,000,000股普通股(L)	0.21%

附註：

- 「L」指董事於有關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 該等股份由Rare Diamond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Rare Diamond Limited之百分之七十權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梁麟先生，M.H.實益擁有，而百分之三十權益則由梁鍾銘先生（梁麟先生，M.H.之胞弟）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除該計劃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內作為一方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從中獲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

董事職位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王子安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而刁雲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主席及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組合變更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刁雲峰先生獲委任接替執行董事梁麟先生，M.H.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梁麟先生，M.H.繼續擔任執行董事為本公司服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行使二零一二年配售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已發行五千萬股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梁麟先生，M.H.於回顧期間直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止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起刁雲峰先生接替梁麟先生，M.H.。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由同一人兼任為本公司持續提供穩健領導，讓本公司可有效營運。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授權平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本公司已向其董事作出明確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中期財務報表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設有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本中期報告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

代表董事會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刁雲峰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集團資料

執行董事

刁雲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麟先生·M.H.
方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添鏐先生
賴恩雄先生
高秉華博士

審核委員會

賴恩雄先生(主席)
葉添鏐先生
高秉華博士

提名委員會

刁雲峰先生(主席)
葉添鏐先生
賴恩雄先生
高秉華博士
方芳女士

薪酬委員會

葉添鏐先生(主席)
賴恩雄先生
梁麟先生·M.H.
高秉華博士
方芳女士

公司秘書

麥宜全先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一百一十一號
永安中心二十五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

Maples and Calder Asia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中環中心五十三樓

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崔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八號
大同大廈
二十二樓二二零一至二二零三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粉嶺
樂業路一號
龍昌大廈
電話：(852) 2677 6757
傳真：(852) 2677 6857
網址：www.e-lci.com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1102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
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